**万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**

**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的报告**
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万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开展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县政务信息中心领导的精心指导帮助下，局党委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，强化大局意识、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，认真贯彻落实了中央、省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精神，着力在组织领导、规范制度、项目分类、公开形式上下功夫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，确保政府信息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公开，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为日常工作中的行为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万载县人民政府网站（http://www.wanzai.gov.cn/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万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（地址：万载县阳乐北大道564号，电话：0795-8823207，邮编：336100）。

 一、总体情况：

一是深化主动公开内容。围绕住建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

标，加快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、标准化架构体系，坚持

目标和结果导向，深入推进主动公开内容建设。着力推动住

建领域尤其是行政权力运行、重点领域、重要民生、重大决

策、政策解读等方面信息公开，充分发挥信息公开综合作用，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全覆盖，助推“五型”政府建设。

 二是规范依申请公开。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，

坚持规范从申请到归档的全链条闭环管理，形成科学、规范、

高效的工作程序机制。深入研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企业和群

众的办事意图，梳理企业和群众申请的热点难点信息，加快

推动符合条件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转化为主动公开信息，

积极服务企业和社会各界群众。

三是加强政务信息管理。始终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

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加强政府信息规范管理，全面落实政

府信息属性源头认定、审查，及时开展失效性文件清查清理。

充分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属性、公开方式、解读方案、发布要

求、保密审查等内容和要求。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

法规库，更新登载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，统一上传网站信

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，切实做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。

四是优化平台融合建设。全力融合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宜春“12345”热线等载体为辅的信息公开综合平台体系，加快完善信息公开薄弱环节，积极创新公开方式和载体，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受众覆盖面，切实畅通群众参与信息公开渠道，提高住建领域政府信息的透明度，搭好政府和社会公众的连心桥，为提升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捷度、满意度和获得感提供渠道与平台保障。

五是强化监督考核落实。着力完善信息公开监督考核组

织保障，注重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建设，及时出台可

操作性强的《信息公开监督考核方案》，遵循客观、公正、公开考核原则，推行科学、规范、精准的监督考核工作措施，

全面细化监督考核指标，加大信息公开责任追究落实力度，从严从速抓好信息公开问题整改，充分发挥信息公开监督考核指导作用和综合效能，确保住建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执行有力、内容全面、程序到位、效果明显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　　0 |  　0 |  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　　0 |  　0 |  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 43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　95 |
| 行政强制 | 　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994.6万元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其他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 未 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 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 **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2021年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

 1. 政府信息公开不及时，公开内容质量、公开精准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将进一步加大督促检查力度，进一步完善和规范，切实抓好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2.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，如群众关心的城市建设热点情况公开不多或不及时。

 3. 工作认识不深，对社会宣传力度不够等等，均有待今后予以高度重视并加以解决。

 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

一是规范流程，以政务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为着力点，建立长效机制。

 二是继续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持续推进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。进一步加强对《条例》的宣传和学习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，提升有关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能力。

三是继续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信息公开意识，加强建设系统信息报关工作，及时、准确、有效地报送本系统信息。

四是强化管理，服务公众。进一步用好政务新媒体，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加强与公众互动交流。同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，加强督促检查工作，不断提高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，营造政府信息公开良好氛围，不断提高住建系统的公信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2022年，住建局党委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的中心工作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举措，努力提高为发展服务、为基层服务、为群众服务的水平，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上下功夫，突出抓好权力运行关键部位、关键环节的公开，加大群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事项的公开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2.我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函【2020】109）执行，信息处理费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，采取按件或按量计收方式，2021年我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为零。

 万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 2021年1月10日